附件7

昆明市物流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回执

签收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手机：

签收人（签字）： 手机：

签收时间：

 告知人：

 告知单位（盖章）：XXX派出所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昆明市物流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书

 ：

为全面加强我市物流运输安全管理服务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促进物流业安全健康发展，现将物流业安全管理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托运人身份查验和信息登记上传制度。零担货运经营户应当加强管理，严格落实受理环节的身份查验和信息登记上传工作，认真核对并登记托运单位、托运人及托运货物的品名、数量等真实信息。对一次性运输合同的客户，应当要求托运人出具有效证件，拒绝实名登记的，一律不得受理；对签订定期运输合同的客户，应当建立用户备案管理制度，做好托运人信息登记与留存。

二、严格落实货物安全查验制度。零担货运经营户应当按要求开展货物安全查验，确保托运货物品名、数量等信息与运单填写一致，检查中发现违禁物品、可疑物品或瞒报危险物品的，应当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。凡国家规定禁运的或托运人拒绝验视的物品，一律不予受理；对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，应当要求托运人出具有关部门的安全证明，不能出具安全证明的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加强零担货物受理场所监控工作。零担货运经营户应当在货物受理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，监控资料至少保存90天。

四、加强从业人管理，建立从业人员实名档案，加强安全教育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。

**法律责任：**物流业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，将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行政法规进行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，处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，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。物流业不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责任，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工作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予以处罚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 XXX公安局（分局）

 年 月 日